

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于2016年3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鉴于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为公司提供201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中，能够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完成了201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相关审计工作。公司董事会决定继续聘任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2016年度审计费用公司将根据会计师事务所2016年年度审计工作量，在2015年年报审计费用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的基础上协商确定。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认为：

“1、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法律、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；

2、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为公司提供2015

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，能够按照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完成了 2015 年度的相关审计工作；

3、我们同意继续聘任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”

特此公告。

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6 年 3 月 31 日